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取消已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0-054）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战略计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振东、周城雄

2024 年 4 月 1 日